

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石政办秘〔2019〕8号

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台县2019年 特色农产品保险扩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县直各单位、驻石各单位：

《石台县2019年特色农产品保险扩面工作实施方案》业经2019年度第2次县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5日

办公室

石台县 2019 年特色农产品保险 扩面工作实施方案

为防范化解农业风险，切实提升我县现代农业水平，有效促进我县农业转型升级和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农业保险扩大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7〕92号）、《池州市农险办关于推进全市特色农产品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池农险办〔2018〕5号）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农业保险的作用，促进我县农业提质增效。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自主自愿。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愿参与农业保险，做到“愿保有保、愿保足保、愿保尽保”。

（二）强化政府引导。在巩固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基础上，通过加大财政补贴的力度，鼓励和引导各方面参与扩大特色农产品保险工作。

（三）坚持绿色发展。特色农产品的布局应符合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对在禁养区和限养区的养殖品种不得列入投保范围。

（四）积极稳妥推进。凡有经营农业保险资质的保险机构，应积极开展探索创新，开发多元化的农业保险产品和服务，拓展保险产品目。一个品种原则上由一家保险公司经办。

三、主要内容

（一）保险标的。在 2018 年茶叶、大棚蔬菜、烟叶保险的基础上，2019 年建立以下特色农产品保险新品种目录。

草本中药材类：元胡、前胡、丹参、黄精、白术、红花防风、射干、金荞麦、牡丹、桔梗、板蓝根、白芷、玄草、覆盆子、瓜蒌、金丝黄菊、白芨等；

（二）保险费率。我县特色农产品保险金额为保险标的生长期内直接物化成本。保险费率根据财力水平、产业发展和农户支付能力等因素，与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

（三）参保范围。适用于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四）保险责任。保险责任根据农险办备案后的保险产品责任确定，涉及财政补贴类险种，应涵盖中央及省相关文件规定的保险责任。

（五）补贴标准。茶叶保险和草本中药材由县财政承担保费的 70%，农户承担保费的 30%；大棚蔬菜由市财政承担保费的 15%，县财政承担保费的 65%，农户承担保费的 20%；烟叶县财政承担保费的 50%，农户承担保费的 50%

(六) 保险赔付。财政补贴的各类种植业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合理确定起赔点(不得高于 20%)，不得违规封顶，及时足额支付赔款。

(七) 经营模式。采用“保险公司自营”经营模式。保险经办机构在政府保费补贴政策框架和市场机制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八) 试点期限。试点期限暂定 1 年，自 2019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

四、实施步骤

(一) 开展摸底调查(2019 年 2 月 26 日—2019 年 3 月 1 日)。县农险办会同有关部门对我县 50 亩以上规模经营主体和特色农产品进行摸底调查，召集本县范围内有资质的保险机构负责人和种植大户进行座谈，传达省、市关于扩大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工作的文件精神，保险机构就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工作进行酝酿，拟定农产品保险新品种。

(二) 制定工作方案(2019 年 3 月 2 日—2019 年 3 月 3 日)。县农险办根据省市文件精神，结合保险机构确定的新品种目录，拟定 2019 年我县特色农产品扩大试点工作方案，报县政府审定。

(三) 制定保险细则(2019 年 3 月 4 日—2019 年 3 月 5 日)。县农险办牵头组织农委和保险机构，就新品种目录的承保、理赔和保险责任划分等相关事项进行调研，各保险机构拟定特色农产品保险实施细则。

（四）确定承保机构（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15日）。县财政局委托县公管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承保单位，并下达批复。

（五）认真组织实施（2019年3月16日—2020年3月15日）。承保机构根据政府采购确定的目录和批复的实施细则开展业务，并每月向县农险办报送进展情况。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全县农业保险扩大试点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有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研究制定本部门试点实施方案，及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确保试点工作扎实稳步开展。

（二）加强宣传解读。广泛深入宣传解读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保险政策，着力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引导农户主动关注、了解和运用农业保险，为推动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环境。

（三）加强保险服务。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执行农业保险管理规定，扎实做好试点工作的业务宣传、承保理赔、查勘定损和防灾减损等各项服务工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大对基层投入力度，建立健全基层保险服务体系，加强从业人员政策培训和素质提升，着力提高服务质量与水平。

（四）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批准擅自更改特色农产品实

施细则，损害群众利益的，县农险办将中止其保险资格。同时要加强对农业保险工作的行政监督，防止个别单位和个人利用农业保险牟取不正当利益。

抄送：县委机关局级以上单位，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察委、县法院、检察院，县人武部政工科。